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42.0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但鉴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